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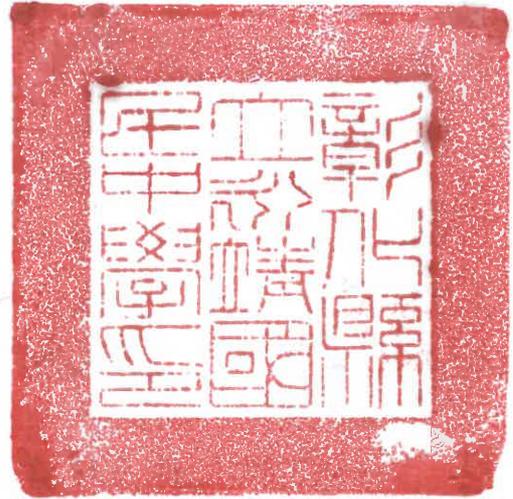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彰永中人字第115000107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116年度後備軍人緩逐召申請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兵役法」第41條。
- 二、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7章有關緩召條款。
- 三、「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」第5章。
- 四、召集規則。
- 五、國防部頒「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處理規定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教師三款緩召：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（含兼主任、組長），申請現任國民學校教員緩召（未達除役年齡）者，其授課時數，每週至少2節（含）以上，擔任一般教師以在本校任教為準，校外兼課不予計算。擔任「特殊教師」若在校外任課2節（含）以上者；或已逾新發生事件1個月內未辦理緩召處理者。
- 二、校長四款逐召：
 - （一）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。
 - （二）受理申請：115年4月1日至115年4月30日止。
- 三、緩召處理時限：
 - （一）公告：115年3月18日至115年4月17日。

(二)宣傳：115年3月18日至115年4月30日。

(三)受理申請：115年4月1日至115年10月31日。

四、應繳驗證件：

(一)初次申請：國民身分證、合格教師證、聘書、畢業證書、退伍令、授課時數表（兼任行政教師）等證件影本。

(二)延長時效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115年者）：聘書、前次核准處理名冊等影本。

五、受理單位：向現職任教學校辦理。

六、附註：

(一)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115年者），應申請延長時效者，請於規定期限內（民國115年10月前）提出申請，逾期未申辦者，將於民國116年1月1日起註銷其原核定之緩召資格。

(二)本年度應辦緩召教師將由本校人事室清查申報，若有遺漏逕向人事室洽詢；另符合緩召申請教師如戶籍地有異動，請務必通知人事室更正。

校長余立焜